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签订《关于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以现金40,650.56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天科技集团持有的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向锂电池生产所需的上游锂电池负极集流材料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收购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以现金40,650.56万元人民币收购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查阅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股权转让协议》，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